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十一點、第十三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十一點、第十三點規定

署長 蔡孟良 出國

副署長 鍾錦亭 代行